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3〕143号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执法流程图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配合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根据工作要求我单位需提供本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法流程图，现将本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法流程图报送，请查收。

附件 1：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

附件 2：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

附件 2：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执法流程图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 (不含六公顷)以下 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用地股

2	行政许可	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含四百公顷）六百公顷以下（不含六百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查	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发布，2014年7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用地股
---	------	--	---	--	-----

3	其他行政权利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种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明、占用、残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数量、质量特征、产地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登记的活动。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矿管股
4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无		耕保股
5	其他行政权利	地质灾害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无	《河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豫政办〔2017〕118号）3 预防和预警3.3 信息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3.3.1 信息报告时限。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在2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向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报告。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要在4小时内速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县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矿管股
6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无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地籍股
7	行政审批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无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	用地股

8	其他行政权力	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管理的通知》(豫政办〔2009〕15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的通知》(豫政文〔1993〕152号)授权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更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于部分省辖市补偿标准制定时间较早,没有及时调整更新,对征地补偿工作的顺利实施产生了一定影响。为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管理通知如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管理通知如下: 一、国家建设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继续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制定和调整。其中,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厅制定和调整。二、现行补偿标准制定较早,已不适合当前补偿实际的,要限期进行调整。对2007年以前制定的现行补偿标准,省辖市要抓紧组织调查测算,于2010年6月30日前调整完毕。三、明确调整时间。各省辖市对补偿标准原则上2到3年调整1次。调整后的补偿标准要及抄送省政府有关部门。四、各省辖市制定和调整补偿标准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根据附着物种类变化情况,增加分类补偿标准,完善补偿政策。对现行补偿标准没有涵盖到的附着物,原则上可由征地和被征地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各级价格事务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补偿标准。五、跨省或跨省的建设项目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六、建立健全补偿费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要建立征占地费用专户,由指定部门负责监管。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要完善专项审计制度,确保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发放,避免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等现象的发生。	耕保股
9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无		耕保股
1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2		林地征占用初审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15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无		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任清单

[illegible]

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6号）第二十七条：“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建设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建设项 目选址 意见书 核发、 延期	行政 许可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56号）第二十七条：“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建设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建设项 目选址 意见书 核发、 延期	行政 许可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划图；（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审定；准予许可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规划股 葛江峰	10 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主席令7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实。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审定；准予许可的，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规划股 葛江峰	10 日	不收费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临时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规划许可的要求。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且不得用于永久性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使用期满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申请续期。逾期不申请续期或者续期未获批准的，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后，擅自继续使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现行规划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流程图



